

國立臺南大學 全國高中學生

「遇見臺南・府城400」新聞影音報導競賽辦法

一、宗旨：增進青年學子對臺南歷史、宗教、民俗、藝術、文學、建築、物產、經濟、綠能、生態、科技與地景面貌等領域之認識，以深化對臺南文化底蘊之了解，進而豐富臺灣文化之知識體系。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與研發處。

三、參賽對象：凡中華民國公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報名方式：

(一) 採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每人(每組)至多限以1份紀錄片參賽。(每支影片剪輯過後長度依參加類組規定為限)

(二) 報名種類：每一類組可報名一次，唯影片拍攝內容不可相同。

五、競賽規範：

(一) 影片報導主題內容：以府城臺南400年相關報導，包括歷史、宗教、民俗、藝術、文學、建築、物產、經濟、綠能、生態、科技與地景面貌等為題，就所選定拍攝之主題探討，並表述個人意見，進行報導。

(二) 影片繳交方式：

1. 影片標題格式：「影片名稱+參賽者學校+學生姓名」，例如：「歡慶府城400+○○學校+王○○等」。

2. 影片繳交方式：

A. 光碟報名：

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星期一)受理報名、作品收件。作品(光碟片)以掛號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寄出前，請確認光碟片是可讀取的)

B. 上傳YouTube報名：

上傳YouTube，並確保評審可點擊連結觀看(若審查時，無法觀看，將取消參賽資格)。(若上傳YouTube，請來信告知連結網址，郵件主旨：影片名稱_參賽者學校+名字)

3. 比賽形式：由評審進行影片評選，並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公布得獎名單。

六、比賽項目與獎勵：

比賽分成中文組、英文組兩類，每類得獎者均有獎金和獎狀，分類和獎金臚列如下：

(一) 中文組：剪輯後影片長度4-5分鐘。

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獎狀一紙。

貳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一紙。

參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狀一紙。

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紙。

優選若干名，獎狀一紙

(二) 英文組：剪輯後影片長度4-5分鐘。

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獎狀一紙。

貳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一紙。

參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狀一紙。

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紙。

優選若干名，獎狀一紙。

七、評分方式：

- (一) 影片內容 (60%)：議題能否吸引人，以及展現思考的深度。
- (二) 影片美感及剪輯 (40%)：排版、圖文及影像搭配，舒適又具設計感。

八、比賽評審與領獎方式：

- (一) 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評審，選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數名，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 (二) 得獎者以郵寄獎狀與領據方式，獎金撥入郵局或銀行帳號。

九、參賽須知：

- (一) 收件時間截止後，恕不接受作品更改、補交。
- (二) 參賽者需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遇見臺南・府城400』影片報導比賽報名表」並且親筆簽名，隨同光碟片一併寄出。影片上傳YouTube報名，則報名表可以電子檔傳送（電子檔作者姓名處亦親筆簽名）。
- (三) 參賽者須保證影片作品未抄襲或盜用他人具著作權之內容、圖片、影片，如有資料引述，必須於影片末頁標明引用來源。若違反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金與獎狀。
- (四)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並有刊印、展覽、宣傳與成果報告之權利。
- (五)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凡填表報名參賽人員視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人資料於日後國立臺南大學及相關協辦單位，於前開說明範圍內進行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如請求刪除等，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與此活動相關的服務。
- (六)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南大學全國高中學生 <u>「遇見臺南・府城 400」新聞影音報導競賽</u> 報名表			☐ 中文組 ☐ 英文組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已詳閱並同意備註文字 提供個人資料 (請簽名)
就讀學校(縣市/ 完整校名科系)			就讀年級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宅) ()	(校/系聯絡) ()	(行動)
電子信箱			
YouTube 上傳連結網址			

備註:

1. 本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係作為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次及日後推廣及辦理影像拍攝競賽所需之相關用途。
2. 參賽人同意填具本報名表，係指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 1.範圍內，於臺灣地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3. 參賽人於填具本報名表後，仍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
4. 參賽人如不同意填具本報名表，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次比賽。

著作(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全國高中學生「遇見臺南・府城 400」新聞影音報導競賽之作品，作品名稱-

同意無償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並有刊印、展覽、宣傳與成果報告之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任何權利。若因審查因素導致作品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作品，不影響本同意書之效力。

如果本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